

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國刑法典

法律出版社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刑法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 年 · 北京

УГОЛОВНЫЙ И
УГОЛО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Ы
ЧЕХОСЛОВАЦ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1

本書根据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 1951 年莫斯科版「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中刑法典部分譯出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刑法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耗 1/32·4 印張·97,000字

1956 年 9 月第一版

1956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价：(6)〔平〕0.40 元

統一書号：6004·106

目 錄

總 則	3
第一章 刑法典的任務	3
第二章 刑事責任的根據	3
第三章 刑事法律的效力	6
第四章 刑罰	9
第一節 刑罰的一般規定	9
第二節 個別種類刑罰的判處和執行	14
第三節 關於處罰未成年人的特別規定	23
第五章 免除責任和不適用刑罰	26
第六章 強制方法	29
第七章 一般規定	31
分 則	35
第一章 危害共和國的犯罪	35
第一節 危害共和國基礎的犯罪	35
第二節 危害共和國安全罪	40
第三節 妨害國防利益的犯罪	44
第四節 危害執掌國家政務的人員的犯罪	47
第五節 對公共秩序特別危險的犯罪	50
第二章 經濟上的犯罪	57
第一節 危害經濟體系的犯罪	57

第二節	違反統一經濟計劃罪	58
第三節	破壞貨幣制度的犯罪	60
第四節	稅務上犯罪和違反有關對外貿易規定的犯罪	65
第三章	妨害公共秩序罪	68
第一節	反抗人民管理機關和法院的犯罪	68
第二節	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有關的犯罪	76
第三節	對公職人員的犯罪	78
第四節	賄賂罪	79
第五節	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罪	80
第四章	公共危險罪	81
第五章	妨害家庭和青年罪	87
第六章	妨害生命和健康罪	89
第七章	妨害自由和人格罪	93
第一節	妨害自由罪	93
第二節	妨害人格罪	97
第八章	財產上的犯罪	99
第九章	違反兵役法的犯罪	105
第十章	軍職上的犯罪	108
第一節	表現為逃避執行現役軍職上義務的犯罪	109
第二節	違反軍人服從及軍人榮譽的犯罪	111
第三節	違背守衛職務和護衛職務規則的犯罪	116
第四節	同違背首長職責有關的犯罪	117
第五節	威脅軍隊的戰鬥力的犯罪	118
第六節	違反軍人風紀罪	121
第七節	一般規定	122
附 則		124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刑法典

1950年7月12日通過，1950年7月18日公布，1950年8月1日起施行

總 則

第一章 刑法典的任務

第 一 條

刑法典的任務是保衛人民民主共和國、社會主義建設、勞動人民的利益及個人的利益；並教育人民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為了達成這一目的所採用的手段是：用刑罰來警戒別人、判處刑罰並執行刑罰，以及適用強制方法。

第二章 刑事責任的根據

第二條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是因犯罪人的罪過而發生的法律所規定的結果的損害社會行為。

罪 過

第 三 條

(一) 犯罪人有下列一种情形的，是故意地造成法律所規定的結果：

1. 希望結果發生的；
2. 知道有發生結果的可能，而竟放任結果發生的。

(二) 犯罪人有下列一种情形的，是過失地造成法律所規定的結果：

1. 認識到有發生結果的可能，沒有充分根據而竟希望結果不發生的；
2. 依照案件情節和有罪人个人特点可能認識到結果的發生，而竟沒有認識到的。

第 四 條

(一) 法律沒有特別規定因過失所造成的犯罪行為必須受處罰時，則应当受處罰的，只以故意行為為限。

(二) 下列各目是应当從重處刑的情節：

1. 發生比較嚴重的結果的，這種結果虽然是犯罪人因過失造成的，但法律沒有規定僅對故意行為負責任時，也從重處刑；
2. 具有其他事實情況的，虽然犯罪人依照案件情節和个人特点可能知道這種事實情況，而竟不知道的，如果法律沒有規定犯罪人必須知道這種事實情況才負責任時，也從重處刑。

第五條 未遂行為

(一) 犯罪人以造成法律所規定的結果為目的，而實施危害社

会的行为，如果結果沒有發生，就是未遂行为。

(二) 未遂行为依照它的犯罪行为处罰，但量刑时，应当注意法律所規定的結果未能發生的情形和原因，以及未遂行为接近結果的程度。

(三) 实施某种行为而未遂的人自动放弃实施可以造成法律所規定的結果的犯罪行为时，不受处罰。

第六条 共同犯罪

每一个共犯，对于因他的共同行为而故意造成的法律所規定的結果，应当負同他單獨一个人所造成的結果相同的責任。

第七条 教唆和帮助

(一) 故意煽动某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决心的，应当依照法律对他所教唆的那个犯罪行为所規定的刑罰处罰。

(二) 对于某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加以帮助的，应当依照法律对他所帮助的那个犯罪行为所規定的刑罰处罰。供給工具、排除障碍、代为策划、加强犯罪人实施犯罪决心或者答应在犯罪后加以援助的，都是帮助行为。

(三) 对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处罰，不以对实行犯的处罰为轉移。

(四) 未遂行为的規定，对于教唆未遂和帮助未遂，也適用。

(五) 教唆犯和帮助犯自动阻止被教唆人或被帮助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不受处罰。

第八条 正当防衛

某人为了防止对人民民主共和國、社会主义建設、劳动人民的

利益或者个人的利益的侵襲行为所实施的在其他場合应受处罚的行为，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是犯罪：

- (一) 侵襲行为已經直接威脅或者已經开始；
- (二) 防衛行为同侵襲行为的程度相当。

第九条 緊急避難

(一) 某人为了防止直接威脅人民民主共和國、社会主义建設、劳动人民的利益或者个人的利益的危难所实施的在其他場合应当受处罚的行为，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是犯罪：

- 1. 所造成的損害比所威脅的損害为小；
- 2. 危难不能用其他方法防止。

(二) 第一項所規定的緊急避難，不適用对于危难威脅有忍受义务的人。

第十条 負刑事責任的年齡

实施行为时，不滿十五歲的，不負刑事責任。

第十一条 無責任能力

实施行为时，因精神病不能認識自己的行为是对社会有危害的，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不負刑事責任。

第三章 刑事法律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一) 犯罪行为应不应当处罚，依照实施犯罪当时的有效法律來决定；实施犯罪以后頒行的法律必須是对于犯罪人較為有利时，

才能根据这个法律决定处罚。

(二) 適用强制方法时，必須以作出裁判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三条

(一) 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領域內所实施的行为应不应当处罚，依照捷克斯洛伐克法律來决定。

(二) 下列犯罪行为，認為是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領域內实施的：

1. 犯罪人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內实施的目的在于發生法律所規定的結果的行为，虽然这种行为的結果全部或一部已經或者可能在國外發生的；

2. 法律所規定的結果，全部或一部已經或者可能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發生的，虽然造成这种結果的行为是犯罪人在國外实施的。

第十四条

(一)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公民或住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內的無國籍人在國外所实施的行为，应不应当处罚，依照捷克斯洛伐克法律來决定。

(二) 其他國家的公民或者不住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的無國籍人所实施的下列行为，应不应当处罚，依照捷克斯洛伐克法律來决定：背叛祖國的行为（第七十八条）；对共和國的陰謀行为（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怠工行为（第八十四条）；間諜行为（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变節行为（第九十三条）；軍事暗害行为（第九十九条）；殺害执掌國家政务的人員的行为（第一百零四条）；伤害执掌國家政务的人員的身体的行为（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

六条)；以襲击执掌國家政务的人員为目的組織犯罪团体的行为（第一百零七条）；对执掌國家政务的人員实施强暴的行为（第一百零八条）；冒用执掌國家政务的人員的权限的行为（第一百零九条）；泄露經濟上和职务上机密的行为（第一百十二条）；伪造和变造支付工具的行为（第一百三十九条）；行使伪造和变造的支付工具的行为（第一百四十条）；減損金屬貨幣的分量及使用这种貨幣的行为（第一百四十一条）；制造、收藏供伪造用的工具的行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对公职人員实施强暴的行为（第一百七十七条）；危害公用事業的正常經營的行为（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私造、私藏麻醉剂和毒物的行为（第一百九十七条）；剝夺人身自由的行为（第二百三十条）；誘拐他人出國的行为（第二百三十一条）和販賣妇女的行为（第二百四十三条）。因組織以实施上述犯罪行为为目的的犯罪团体（第一百六十六条）而有罪的人，也適用上述規定。

第十五条

（一）外國公民或者不住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在國外实施第十四条第二項以外的犯罪行为，应不应当处罰，必須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依照捷克斯洛伐克法律來決定：

1. 这个行为依照实施犯罪地点的法律也应受处罰时；

2. 犯罪人是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領域內被捕，并且沒有引渡到外國國家追究刑事責任时。

（二）实施犯罪地点的那个國家的法律比較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法律所規定的刑罰为輕时，对于犯罪人所判处的刑罰就不得較这一國家法律所規定的刑罰为重。

第十六条

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不得因为追究刑事責任和执行刑罰而引渡于外國國家。

第四章 刑 罰

第一節 刑罰的一般規定

第十七条 刑罰的目的

(一) 刑罰的目的是：

1. 使劳动人民的公敌不致为害；
2. 防止犯罪人繼續犯罪并教育他遵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
3. 对其余社会成員給予教育影响。

(二) 执行刑罰时，不应貶損犯罪人的人格。

第十八条 刑罰的种类

(一) 主刑：

1. 死刑；
2. 剝夺自由；
3. 改造工作。

(二) 附加刑：

1. 剝夺國籍；
2. 剝夺公民榮譽权；
3. 开除軍籍；

4. 剝奪軍人稱號；
5. 沒收財產；
6. 罰金；
7. 禁止從事一定的活動；
8. 逐出國境；
9. 禁止居住在一定地區；
10. 公布判決；
11. 沒收個別物品。

(三) 附加刑只能與主刑同時判處。

第十九條 刑罰的量定

(一) 法院在量定刑罰時，應考慮犯罪行為的社會危害性的程度、有罪人的罪過程度、有罪人的個人特性，並特別要注意到犯罪人有沒有改造的可能，以及加重罪過的情節或減輕罪過的情節。

(二) 在判處刑罰時，不得將作為犯罪構成要素的法定情況，看做加重罪過或減輕罪過的情節來考慮。

第二十條 加重罪過的情節

屬於加重罪過情節的是：

1. 犯罪行為已表現出對人民民主制度的敵視態度的；
2. 犯罪行為對於共和國的政治、軍事或經濟上利益造成威脅的；
3. 採用特別殘酷、野蠻或特別狡猾的手段以及出於貪利或其他卑鄙動機而實施犯罪的；
4. 因實施犯罪行為而違反他的特定義務，特別是違反因犯罪人的負責地位所產生的義務的；

5. 曾因同种类的犯罪行为被判刑的人又实施犯罪的；
6. 实施数个犯罪行为的；
7. 再次实施或者在長时期內繼續实施犯罪行为的；
8. 教唆他人犯罪，特別是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
9. 因犯罪行为而造成巨大損害的；
10. 利用某人处于孤立無援地位、依存关系或职务上从屬关系而实施犯罪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減輕罪过的情節

屬於減輕罪过情節的首先是：

1. 在接近無責任能力的状态中实施犯罪行为，而这种無責任能力状态不是由于犯罪人的罪过而發生的，特別是不是由于飲用酒精飲料而發生的；
2. 在强烈激动状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
3. 接近于未成年人年齡的人实施犯罪的；
4. 在受依存关系或职务从屬关系的影响下实施犯罪行为的；
5. 在个人的或家庭的各種嚴重条件結合一起的影响下实施犯罪行为，而这种条件不是由于犯罪人本人的罪过所造成的；
6. 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前，曾过劳动人民的誠实生活的；
7. 犯罪后曾采取办法消滅有害的結果的；
8. 毫無保留地、誠懇地坦白犯罪的。

第二十二条 数罪的合并和刑罰的并科

(一) 法院就兩個以上的罪行对有罪人判刑时，应当依据对于其中某一行为規定最重刑罰的法律來決定总刑期。法律規定的数个

剝奪自由的最低刑名不相同時，總刑期不得低於其中的最長刑期。法律規定的數個剝奪自由的最高刑相同時，將刑罰加重四分之一。關於附加刑，不得緩刑和不得減刑的各項規定，即使僅只適用於所審判罪行中的一個罪行時，也可以適用。

(二) 法院對於有罪人的犯罪行為進行審判時，如果這種罪行是在第一審法院就這個人另一罪行宣告判決之前實施的，就重新判處刑罰，根據第一項的規定將重新判處的這個刑罰合併到以前所判處的刑罰以內。如果前次的判決是緩刑，並認定犯罪人是沒有前科的（第二十八條），或者從前是判處改造工作的，即不適用本項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判前羈押日期和刑罰的折算

(一) 有罪人在羈押中所經過的期間，或者根據法院的判決或其他機關的決定受監禁的期間，都算入剝奪自由或改造工作的刑期以內；計算的方法是：以羈押或監禁一日，折算改造工作二日。

(二) 第一項所規定的期間也算入代替罰金的刑罰期間以內。

緩 刑

第二十四條

(一) 判處一年以下的剝奪自由刑，如果具備以下條件，法院可以判決緩期執行刑罰：

1. 緩刑不抵觸重大公共利益時；
2. 法院考慮被判刑人的過去活動和案件情況的結果，得出結論認為犯罪人雖不執行刑罰也能過勞動人民的誠實生活時。

(二) 附加刑不因剝奪自由的緩刑而緩期執行；但法院對於罰金、禁止從事一定活動、逐出國境及禁止居住一定地區的各种附加

刑也可以決定緩期執行，或就附加刑中的某一種刑罰緩期執行。

第二十五條

（一）判決緩刑時，法院應規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考驗期間。考驗期間從判決發生法律效力的那一天起算。

（二）為了使受緩刑判決的人能過勞動人民的誠實生活，法院對於受緩刑判決的人可以規定適當的限制；也可以責令受緩刑判決的人按照他的力量賠償因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第二十六條

法院對受緩刑判決的人適用附加刑時，應重新決定緩刑的問題。

第二十七條

（一）受緩刑判決的人如果在考驗期間內曾過勞動人民的誠實生活並遵守法院所規定的條件，法院即作出承認考驗是有成效的決定；相反的情況，法院即作出執行刑罰的決定。

（二）法院在承認考驗是有成效的決定發生效力以後的一年期間內，發現受緩刑判決的人的刑罰應當執行時，應即作出執行刑罰的決定。

第二十八條

（一）法院未補充地作出應予執行刑罰的決定時，應當認為有罪的人是無前科的。

（二）從考驗期間屆滿的那一天起二年以內，法院沒有作出關於承認考驗是有成效的決定，並不是由於有罪人的罪過時，也認為

这个有罪人是無前科的。

第二節 个别种类刑罰的判处和执行

死 刑

第二十九条

(一) 死刑的执行用絞；在对于祖國的危險增大时，死刑的执行可以用槍決。

(二) 法院如果考慮犯罪人的个人特性或者考慮輕微情節的意义，認為死刑过于嚴厉时，可以判处終身剝奪自由刑或十五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的剝奪自由刑來代替法律所規定的死刑。

(三) 怀孕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应以終身剝奪自由刑代替法律所規定的死刑。具备第二項所規定的条件时，法院即判处十五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的剝奪自由刑來代替死刑。

(四) 第二項和第三項所規定的刑罰不得減輕。

剝奪自由

第三十条 刑罰的減輕

(一) 法院必須在考慮有罪人的个人特性或者情節輕微的意义以后，才能在本法典符合这一犯罪行为的条款規定的最低刑期以下决定剝奪自由的刑期。

(二) 根据第一項的規定，減輕剝奪自由的刑期时，不得少于下列刑罰的最低限度：

1. 依照法律应当判处終身剝奪自由刑的，不得少于十年；
2. 法律規定的最低刑为十五年以上的，不得少于五年；
3. 法律規定的最低刑为十年以上的，不得少于三年；